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 目：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相關說明及分紅保單紅利

依 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維護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

維護單位：風險精算三部

分紅保單年度紅利分配金額

險種名稱：富邦人壽好鴻運分紅養老保險(PEA)

保單分紅年度：110年

繳費年期：躉繳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每10萬保額表定年繳保費	99,600	99,600	99,600	99,600	100,700	100,700
保單年度(發單年度)						
7(104)	2,102	2,102	2,097	2,101	2,142	2,181

保單分紅年度：110年

繳費年期：2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每10萬保額表定年繳保費	99,550	99,550	99,550	99,550	100,550	100,550
保單年度(發單年度)						
7(104)	4,040	4,040	4,024	4,034	4,100	4,180

各位保戶於查詢本公司揭露之分紅保單紅利金額時應請注意：

1. 表列紅利分配金額係以基本保額10萬元計算，該保單分紅年度各代表年齡、性別、保單年度實際分配之紅利金額，在不同保額或年齡間，其分紅金額並無一定比例關係。
2. 表列數字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發單年度與各保單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未來年度實際分配紅利可能高或低於上表所列之金額。
3. 分紅保險單已分配金額，僅反映公司分紅保險單在前一年度經營成果的分紅，其分紅之金額須符合相關法令，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分配，且公司整體的盈餘不代表分紅保險單業務的盈餘。
4. 各年度紅利金額除受商品型態設計差異及發單年度等影響外，分紅保險單各項紅利給付條件及方式應依各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5. 表列僅揭露該保單分紅年度之部份保單的紅利金額，您所持有之保單得領取之紅利金額，請電洽本公司客服專線：0809-000550查詢。

安泰人壽與富邦人壽合併案已獲金管會核准，合併基準日為98年6月1日，以安泰人壽為存續公司，富邦人壽為消滅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富邦人壽，若評估時點落於合併日之前，則資訊公開事項係以存續公司之資訊為準。

欲查詢98年5月31日以前原安泰人壽與原富邦人壽個別資訊請擊點本公司資訊公開網頁“原安泰人壽”與“原富邦人壽”之連結。